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B/F/5/4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2/PL/FE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傳真：2509 9055)

梁女士：

利賓納含有乙醇事件

多謝你轉達麥美娟議員於2015年2月27日致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有關題述事宜的信函。就麥議員的關注，本局現回覆如下：

2. 食物中毒是法定須呈報傳染病。一般而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於收到醫院管理局或私家醫生的呈報後，會立即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以確定食物中毒有否發生及判斷可能有關的食物和病原體，衛生防護中心並會因應情況即時通知相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其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
3. 食安中心在收到衛生防護中心提供的資料後，會立即根據資料作出評估及跟進調查，以確定事件對公眾衛生造成的威脅，從而決定最適當的跟進行動，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保障市民健康。

事件經過

4. 衛生防護中心於2015年2月19日收到將軍澳醫院通報這宗涉及「利賓納」飲品的懷疑食物中毒個案，並於同日展開流行病學調查。衛生防護中心和將軍澳醫院臨床醫生及香港中毒諮詢中心聯絡後，得知涉事的兩名人士飲用了同一包「利賓納」飲品，由於該飲品帶有類似酒精味道，她們只喝了一口後隨即吐出，並報稱逐漸出現喉嚨痛和喉嚨灼熱。醫院化驗室於2月19日凌晨替兩名人士進行血液測試，並沒有檢測到乙醇和甲醇，且她們當時情況穩定，因此臨床判斷並非嚴重酒精中毒個案。二人分別留院一和兩天後出院。

醫院管理局的化驗工作

5. 受事件影響的兩名人士於2月18日晚前往將軍澳醫院急症室求診。醫院在19日凌晨進行血液測試後的臨床判斷認為並非嚴重酒精中毒個案（見上文第4段）。醫院管理局毒理學參考化驗室、醫院臨床部門及衛生署當值醫生，基於沒有迫切的臨床需要下，均同意將有關「利賓納」剩餘樣本安排在2月23日（即公眾假期後的第一個工作天）作進一步化驗。在2月25日有初步化驗結果後，醫院管理局毒理學參考化驗室已立刻將有關信息通報衛生防護中心（見下文第7段）。

跟進工作

6. 衛生防護中心亦於接獲通報當日（2月19日）向食環署通報個案。食環署隨即派員到被指出售該包飲品的攤檔調查，但該攤檔因公眾假期關係沒有營業。食環署於2月25日再派員到有關攤檔調查，但並沒有發現該攤檔出售該牌子飲品。

7. 衛生防護中心於2月25日下午收到醫院管理局毒理學化驗室通知，初步化驗結果顯示該「利賓納」剩餘樣本乙醇含量佔其總量的43.9%。衛生防護中心於確定導致該食物中毒個案的病原體後，隨即於當晚通知食安中心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並就該個案發出新聞稿。

8. 衛生防護中心在2月19日至2月25日期間無收到相關連個案。基於異常高的乙醇含量和警務處初步調查至今所得，這極可能是一宗涉及預先包裝飲品摻雜的事件。衛生防護中心及食安中心至今亦沒有收到相關連個案。到現時為止事件的總體情況並未顯示這是一宗涉及系統性問題的食物安全事故。

9. 食安中心正協助警務處就是次事件作刑事調查。跟進工作包括引用《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所賦予的權力，追蹤涉事批次的「利賓納」飲品之來源及分銷情況。食安中心在取得涉事批次飲料的進口及分銷紀錄後，已將所得資料與警方分享。基於化驗結果，為審慎起見，食安中心亦主動與相關入口商聯絡，入口商亦同意自願將受影響批次的產品下架，作為一項預防措施。入口商確認現時有關批次產品已全部下架，回收的產品會被暫時封存。食安中心亦於零售層面不同地點抽取共18個樣本作檢測，發現全部不含乙醇。

10. 食安中心會繼續密切留意事件，並會採取所需的監控措施及執法行動，確保本港食物的安全，保障市民健康。而考慮到公眾對是次食物中毒事件的關注，為審慎起見，相關部門和單位會審視處理懷疑食物中毒事件（特別是嚴重臨床個案）的機制以確保現行的機制能有效從速跟進事件，以鞏固市民對食物安全制度的信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2015年3月10日